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56%）。

近日，公司收到陈灵敏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灵敏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灵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1日	11.2000	55,000	0.0125
	合计	-	-	55,000	0.0125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灵敏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1024	395,000	0.08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256	57,500	0.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768	337,500	0.07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陈灵敏女士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陈灵敏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陈灵敏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陈灵敏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陈灵敏女士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